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91號

原告 葛兆銘

被告 許長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減縮聲明如下列聲明欄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1年5月8日、9月6日及11月11日分別向原告借款15萬元、15萬元、2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開立本票3紙作為擔保，詎被告遲未還款。兩造就系爭借款並未約定清償期限，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催告被告還款之意思表示，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113年10月11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3 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3紙為證（本
05 院卷第13頁），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
06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07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
08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09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2 、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
13 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14 條第1項及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
15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
16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
17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
18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
19 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0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1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
22 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23 文。經查，本件兩造間就系爭借款既未約定返還期限，原告
24 自得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其返還，又原告未能提出於起
25 訴前有何催告被告返還系爭借款之證據，故應以本件起訴狀
26 繕本之送達視為催告。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11
27 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本院卷第29頁），是原
28 告就系爭借款應自翌日即113年9月12日起，生催告被告返還
29 借款之效力，並自催告時起算1個月即113年10月11日始屆清
30 償期，因此，被告自113年10月12日起始負遲延責任，即原
31 告得請求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1 算之遲延利息，逾此部分之請求，即乏依據，不應准許。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
03 元，及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05 據，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金額未逾50萬元，應
06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8 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9 附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因原告敗訴部分甚微，爰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79條命被告負擔訴訟費用。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張凱銘